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11日

本期案例：9个

## 目 录

案例 1: 瑞之顺公司与周勤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仁恒德公司与爱心母婴公司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金地公司与亲耕田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7
案例 4: 华联公司与肥城市华联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0
案例 5: 亚组委与龙都公司等特殊标志专有权侵权案.....	12
案例 6: A 公司与高某等侵害商业秘密案.....	13
案例 7: 智联公司等与魔方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8: 小米公司与天极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6
案例 9: 腾讯公司与湖北某网络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17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瑞之顺公司与周勤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34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勤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周勤系专利号为 ZL201110375874.1、名称为“排水板成型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周勤以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之顺公司）存在涉嫌侵权行为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诉前证据保全申请。苏州中院依申请对被诉侵权产品采取保全措施，并明确告知瑞之顺公司不得破坏或者转移保全证据。2019 年 11 月 6 日，周勤向苏州中院提起专利侵权之诉。一审过程中，苏州中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保全证据进行现场勘验，但被诉侵权产品已被瑞之顺公司转移，且拒不告知被诉侵权产品的实际去向。苏州中院认为瑞之顺公司的行为导致诉前保全证据灭失，直接影响侵权判断的有效进行，依法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苏州中院据此判决瑞之顺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周勤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此外，因瑞之顺公司擅自转移、处分被保全证据，构成对民事诉讼的妨害，苏州中院依法对其罚款 20 万元。瑞之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涉及产品内部结构及位置连接关系，如果无法接触、观察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不易查明被诉侵权

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瑞之顺公司的行为导致苏州中院无法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展开技术特征比对，瑞之顺公司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苏州中院基于瑞之顺公司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推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无不当。此外，瑞之顺公司擅自实施转移、处分证据保全证物的行为已构成对民事诉讼的妨害，苏州中院对其采取罚款的强制措施，体现的是公法上对于瑞之顺公司妨害民事诉讼、破坏诉讼秩序的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被诉侵权人擅自转移、处分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证据，导致人民法院无法查明相关技术事实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推定权利人就该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人民法院对于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擅自转移、处分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证据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分别对其科以公法层面的制裁和私法层面的不利事实推定，两项举措各司其职，并行不悖。被诉侵权人不因承担了公法层面被司法制裁的不利后果，而可以当然豁免私法层面的不利事实推定。

## 案例 2：仁恒德公司与爱心母婴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306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仁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州爱心母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仁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德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880108740.X、名称为“畸形耳朵的矫正”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仁恒德公司以湖州爱心母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

心母婴公司)、湖州市妇幼保健院销售的“益耳”耳廓矫形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4、6-8、12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系分工协作,合意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共同侵害了涉案专利权。然而,爱心母婴公司系通过合法渠道以支付合理对价等符合商业交易习惯的方式取得被诉侵权产品,而且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杭州中院判决爱心母婴公司与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共同承担合理开支20520元。仁恒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销售者主张合法来源抗辩,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的主观要件。对于仁恒德公司主张其向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爱心母婴公司分别发送了律师函,告知被诉侵权产品涉嫌侵权,认为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爱心母婴公司主观存在过错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第一,专利侵权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熟悉医疗器械的使用方式方法并不意味着就了解医疗器械的结构和技术特征,故不能仅以此就认定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和爱心母婴公司应当具有判断其所售产品是否侵害他人专利权的审查判断能力。第二,被诉侵权产品是经行政审批许可制造、合乎行业规范的医疗器械产品,且其产品包装上标注了专利技术信息,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爱心母婴公司在采购时对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投放市场流通的合法资质已尽到本领域经营者的合理审查注意义务。第三,被诉侵权产品与仁恒德公司的专利产品并非简单的抄袭与被抄袭的关系,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亦非完全一致。第四,在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和爱心母婴公司接到侵权警告函之前,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曾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认定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五,侵权警告函仅是辅助认定销售者存在主观过错的初步证据,而非可直接认定销售者存在主观过错的充分证据。综合上述因素,仁恒德公司提



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爱心母婴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侵害涉案专利权主观上善意不知情”这一推定，因此，应认定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爱心母婴公司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销售者主张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的主观要件。对于主观要件，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遵从合法、正常的市场交易规则，取得所售产品的来源清晰、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则应认为销售者已经尽到作为诚信经营所应负的合理注意义务，进而可以推定其主观上对所销售的产品侵害他人专利权善意不知情。此时，应由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供相反证据证明销售者明知或应知其销售的产品侵害他人专利权。在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未能进一步提供可以推翻上述推定之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销售者满足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所要求的“主观无过错”要件。

## 植物新品种

### 案例 3：金地公司与亲耕田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天津市水稻研究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种权申请，2018 年 11 月 8 日获得授权，品种权号为 CNA20141476.3（以下简称涉案品种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授权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金地公司)独占实施许可,授权范围包括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维权。金地公司发现,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耕田公司)未经其许可,以线下门店推广以及在微信群内发布“农业产业链信息匹配”线上宣传等方式,寻找销售和购买“金粳 818”稻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的潜在交易者,并对成为亲耕田公司会员的主体提供被诉侵权种子的具体交易信息,与买家商定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后安排送货收款,对外销售白皮袋包装的被诉侵权种子。金地公司认为亲耕田公司实施的上述销售行为侵害了涉案品种权,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亲耕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南京中院依金地公司申请,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对涉案品种的种子样品与被诉侵权种子进行鉴定,该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极近品种或相同品种”,金地公司、亲耕田公司对该《检验报告》均不持异议。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种子系涉案品种的繁殖材料,亲耕田公司未直接销售被诉侵权种子,但为会员提供种子供需信息匹配并促成种子交易的行为,构成对他人实施侵害该植物新品种权的帮助。亲耕田公司帮助的销售主体系种植大户,而非出售、串换剩余自繁自用常规种子的农民,销售地域跨越不同行政区域,销售数量巨大,明显超出一般农民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故亲耕田公司帮助销售种子的行为亦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剩余种子合法出售、串换的情形。关于损害赔偿,南京中院认为亲耕田公司侵权故意明显、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综合考虑涉案品种权的类型、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价格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等情节,推定亲耕田公司的侵权获利赔偿基数为 100 万元,按照赔偿基数的二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判赔总额为 300 万元。据此,南京中院判决亲耕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

亲耕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亲耕田公司发布被诉侵权种子的具体销售信息,卖的与买家协商确定种子买包装方式、价款和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系被诉侵权种子的交易组织者、决策者,故亲耕田公司直接实施了被诉侵权种子的销售行为,而



非仅实施了帮助销售行为。亲耕田公司并非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农民，交易场所并非法定的当地集贸市场，且种子销售数量远超出农民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土地范围所能剩余自留种的数量，故亲耕田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不符合农民自繁自用剩余种子合法出售、串换的条件。关于损害赔偿，最高法院认为亲耕田公司并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知未经许可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销售包装无标识的种子，且以“农民”“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名义掩护被诉侵权行为，对金地公司造成巨大市场冲击。最高法院综合考虑亲耕田公司具有主观恶意、侵权手段隐蔽、侵权范围广、规模大、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等因素，认为南京中院对亲耕田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及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据此，最高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若被诉侵权人实施了发布被诉侵权种子的具体销售信息、与买家协商种子买卖的包装方式、价款和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等行为，使得买家依据与被诉侵权人约定的交易条件，产生取得被诉侵权种子所有权的确定预期，则销售合同成立，构成销售行为。
- 2、若被诉侵权人并非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农民，交易场所并非法定的当地集贸市场，且种子销售数量远超出农民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的土地范围所能剩余自留种的数量，则被诉侵权行为不符合种子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剩余种子合法出售、串换的条件。
- 3、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适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对于侵权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主观恶意、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予以确定。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4：华联公司与肥城市华联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再 3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春秋古城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推销（替他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服务上的第 5345627 号“”、第 5825607 号“”及第 5825608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华联公司认为，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市华联公司）、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春秋古城店（以下简称肥城市华联古城店）在门店招牌、经营场所、网络支付账单、购物小票上突出使用“华联”“华联超市”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将“华联”注册为企业字号，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请求判令肥城市华联公司及肥城市华联古城店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更改企业名称，更改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华联”字样、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泰安中院经审理认为，肥城市华联公司的成立时间早于涉案商标的注册时间，且

在涉案商标注册之前已经在注册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肥城市华联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在先使用且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不构成商标侵权。肥城市华联公司主观上不具有借助涉案商标及华联公司商誉扩大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客观上也未损害华联公司及消费者的权益，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泰安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华联公司的诉讼请求。华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华联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华联公司在再审中提交了新证据，可证明现华联公司与其前身各主体之间存在着紧密的承继关系，现华联公司使用“华联”字号的时间应追溯至其前身成立之时。经过长期经营，“华联”“华联超市”与华联公司及其前身已经形成对应关系，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肥城市华联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8日，晚于华联公司前身及其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且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肥城市华联公司已经在超市行业将被诉侵权标识作为商标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故其对被诉侵权标识不构成在先使用。肥城市华联公司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后开设肥城市华联古城店不属于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华联”字号及“华联超市”品牌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肥城市华联公司、肥城市华联古城店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在案证据无法证明侵权行为给华联公司带来商誉上的损失，故对于华联公司关于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持。最高法院综合考虑华联公司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及二审判决、肥城市华联公司及肥城市华联古城店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联”字样、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 **裁判规则：**权利人与使用相同字号的前身等主体之间存在着紧密的承继关系，权利人使用其字号的时间应追溯至其前身使用该字号之时。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华联 华联超市	

### 案例 5：亚组委与龙都公司等特殊标志专有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原告：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 被告：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百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亚组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杭州亚运会”“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等 12 件特殊标志（以下简称涉案特殊标志）的登记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予以核准。亚组委认为，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公司）在杭州百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房公司）经营的网络平台上发布“杭州亚运会\_旁山水时代 | 与全国第三座 SKP 面对面\_热席..”等楼盘营销信息，侵害了其对涉案特殊标志享有的专有权。并且，龙都公司此前也曾发布类似广告，事后承诺不再发生此类情况，其行为构成重复侵权，遂起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请求判令龙都公司、百房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50 万元。

萧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龙都公司未经亚组委许可，擅自在其发布的互联网广告中将“杭州亚运会”（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构成对亚组委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其将搜索“杭州亚运会”关键词的公众引流至其房

产广告链接，该行为客观上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龙都公司所开发房产与“杭州亚运会”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龙都公司作为广告的使用者和受益者存在重复侵权，百房公司作为专业广告公司，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致使龙都公司发布的广告侵害亚组委的民事权利，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萧山法院判决龙都公司赔偿亚组委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90 万元，百房公司在 6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将特殊标志用于搜索关键词等商业活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特殊标志之一
杭州亚运会	

## 商业秘密

### 案例 6：A 公司与高某等侵害商业秘密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原告：**A 公司
- **被告：**高某、B 公司
-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A 公司系代理记账公司，高某于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任该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高某出资设立包括 B 公司在内的三家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等职务。A 公司认为，高某将在 A 公司任职期间掌握的客户名单（以下简称涉案客户名单）泄露给上述三家公司，B 公司使用涉案客户名单获取非法利益，两者侵害了 A 公司的商业秘密，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高某、B 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客户名单包括的客户名称、联系方式、收费等均属于通常交易应具备的基本信息，且大多数为公开信息或相关从业人员容易获得的信息。涉案客户名单中部分客户单位已注销，且 A 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与相关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此外，A 公司对涉案客户名单未采取充分保密措施，不具有保密性。据此，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涉案客户名单不属于商业秘密，遂驳回 A 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除了包含客户名称、联系方式、收费、服务时间等浅层次、一般罗列性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客户特殊需求、交易习惯、价格承受能力等深层次信息，或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信息。若权利人主张的涉案客户名单不具有深层次信息，且亦未证明其与涉案客户名单中的客户单位存在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的，则涉案客户名单不属于商业秘密。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7：智联公司等与魔方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二审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092 号
-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 **被告（上诉人）：**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智联三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公司”）、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聘公司”）共同经营“智联招聘”网站。魔方网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方公司”）开发了一款名为“省钱招”的浏览器插件，用户下载并安装“省钱招”插件并注册“省钱招”账户后，打开并登陆“智联招聘”网站，选择一份简历，点击“通过省钱招下载”按钮并下载简历后，在魔方公司网站可显示有上述下载的简历，点击简历可浏览其中全部信息。此外，魔方公司曾以求职者的身份向“智联招聘”网站投放了内容完全一致的“简历”19份，其中虚构求职者年龄、学历、职位等信息，但内容主体为“省钱招”插件的推广宣传。智联公司、网聘公司认为魔方公司的前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朝阳法院经审理，判决魔方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费用65261元。魔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智联公司、网聘公司基于其商业模式获得的竞争优势受法律保护，魔方公司通过“省钱招”插件在“智联招聘”网站插入链接，进行比价及获取简历资源的行为，损害了智联公司、网聘公司的经济利益。同时，上述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另外，该行为虽然发生于网络环境中，但从其行为性质和表现形式看，应不属于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故不宜认定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但魔方公司的行为系以不正当方式削弱智联公司、网聘公司竞争力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应认定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魔方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 1、不属于利用技术手段主动、强行在他人网站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去影响用户选择的情形，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不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 案例 8：小米公司与天极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渝 01 民初 755 号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重庆天极魅客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米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系“小米”商标的权利人和“小米”字号的所有者，小米的核心商标被使用在包括小米电视的核心产品上。小米公司发现重庆天极魅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公司”）在其运营的天极网网站中进行了一场名为“一场，真正的，专业拆机，荣耀智慧屏对比小米电视”的智能电视直播测评。小米公司认为，天极公司在该视频中以自己主观的标准对小米的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让公众产生对小米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误导性认识，导致小米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遭受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小米公司认为天极公司制作、传播涉案视频和文章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天极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0 万元。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诉争行为是被告制作、传播商品对比测试信息。一方面，商品对比测试能够直观地彰显被比较商品的异同或优劣，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信息，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此，司法应予鼓励和保护。另一方面，由于商品对比测试对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重要影响，决定了其存在被经营者不当利用的可能；对此，司法亦应予以规制，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具体到本案，原告指控被告制作、传播的涉案视频和文章包括开机评测、画质评测、透光孔评测、电源电路 PCB 板评测、MOS 管散热片评测，PCB 层数评测，电视背板燃烧评测等七个方面。重庆一中院对该七个方面逐一分析后，认为被告在透光孔评测、电源电路 PCB 板评测等 5 个方面的评测均属于误导性信息，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商业诋毁。重庆一中院据此判令天极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2000000 元。

- **裁判规则：**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需要结合具体案情，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客观事实作为标准来评判该信息是否真实、是否片面、是否有歧义，进而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当该信息足以使相关公众对相关产品产生误解，降低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的评价，进而影响消费者的决定时，构成法律规定的商业诋毁。

## 案例 9：腾讯公司与湖北某网络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 **一审法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湘 0105 行保 1 号
- **申请人：**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湖北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系“王者荣耀”游戏的开发者和运营商。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湖北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租号 APP 提供“王者荣耀”游戏账号的出租平台服务，以及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和湖北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称“被申请人”）对该租号 APP 进行宣传、推广及账号分发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导致公众对申请人开发的“王者荣耀”游戏社会评价降低，损害了申请人的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王者荣耀”游戏账号的出租平台服务。

开福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运营的租号 APP 及网站租赁游戏账号，使未成年人有可能通过租赁游戏账号的方式登录“王者荣耀”游戏，从而规避了防沉迷通知，导致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监管法规形同虚设。基于网络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对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如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且将持续增加对申请人商誉和市场份额的损害。为此，开福法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行为保全临时禁令。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